

##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最近年度(111 年度)，出席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，開會 1 次第(A)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 (值 B)	委託出席次數	應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 %(B/A)	備註
主任委員	曾仲南	1	0	1	100	111.08.15 新任
委員	葉建宏	1	0	1	100	111.08.15 新任
委員	鄭羽妙	1	0	1	100	111.08.15 新任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

(一)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五所列事項：

審計委員會 日期/期別	會議內容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11/12/23 第一屆第一次	1.同意本公司「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劃」案。 2.同意擬通過「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」案。 3.同意本公司財務報告自行編製能力評估案。 4.同意擬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案。 5.同意修正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。 6.同意修正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。 7.同意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。 8.同意修訂「核決權限管理辦法」案。	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二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。

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(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)。

(一)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

- 1.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、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及已完成之稽查業務執行情形，根據查核缺失進行溝通，溝通意見作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。
- 2.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審計委員會，報告年度查核結果。
- 3.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，或獨立董事、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: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。